

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
實習學生遴選相關注意事項與作業時間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a. 對專業具有熱忱並有強烈意願至本單位實習。
- b.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c. 可配合醫院行事曆時間規畫。

2. 所需繳交文件：

- a. 實習申請表一份。
- b. 在校成績一份（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含班級名次，百分比）。
- c. 自傳一份。
- d. 線上教師推薦函一份，請填寫於下列網址或 QR Code 如下圖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IA9bPqf6c-RSnOCpkcP1rORL8z6XipVm7UsVhXo5kiA/prefill>


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2 月 12 日**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（附件 a~c）請於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 王乾勇技術長 收。

4.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

- a. 本單位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**115 年 3 月 2 日**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（本單位不進行面試遴選）。
- b. 錄取同學收到通知之後，請於 **115 年 3 月 6 日**前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**88262@w.tmu.edu.tw** 林宜仙治療師信箱。
- c. 本單位將在 **115 年 3 月 27 日**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最後確認名單。